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245-ZPGJ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6日0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245-ZPGJ
-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 3、预算总金额（元）：6214000.00
- 4、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1
- 5、预算金额（元）：6214000.00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 7、最高限价（元）：5973100.00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 9、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的合法供应商。
 - （2）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09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1年7月26日09时30分截标后

3、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特别注明：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携带参与交易活动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书进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备注：承诺书格式前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自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联系人：宋青山； 联系电话： 0776-283145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3 层 301 室

联系人：卢凤翠；联系电话：0776-2151666

3、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附件 1：采购需求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序号名称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1	不锈钢升降担架推车	12 张	3800.00	<p>一、技术参数</p> <p>1、规格尺寸：约 1900x580x500/900mm</p> <p>2、功能：平车豪华静音轮万向带刹，车担架面为分体结构。</p> <p>3、材质及要求：采用不锈钢制造。</p> <p>4、不锈钢升降平车（病人运输车）采用不锈钢管制造。</p> <p>5、四个 5 寸豪华静音轮。</p> <p>6、担架车床面采用不锈钢一级方管焊接而成。</p> <p>7、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p> <p>8、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p> <p>9、不锈钢升降输液架，紧固系统，内镶铜丝套。</p> <p>10、车体下面有一个不锈钢置物架。</p> <p>11、床垫规格尺寸：与病床配套。材质及要求：床套采用防水牛津布，内置高弹海绵，床套可拆。</p> <p>二、标准配置</p> <p>不锈钢车担架 1 套</p>

			<p>不锈钢车架 1 个</p> <p>床垫 1 张</p> <p>5 寸豪华静音轮 4 个</p> <p>不锈钢护栏 1 副</p> <p>不锈钢输液杆 1 条</p> <p>输液杆插孔 2 个</p> <p>手摇安全限位摇杆 1 条</p> <p>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2	多功能检查床	3 张	<p>19000.00</p> <p>1、优质钢材+粉体喷涂工艺床架；采用整体吹塑成型工艺的树脂床面板、背板及护栏。</p> <p>2、用曲柄摇把控制床体升降功能，并配有助力气弹簧，同时摇杆配置安全保护功能。</p> <p>3、床体升降机构的承重关节处配装台阶轴承。（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台阶轴承实物图片，实物作为验收标准）</p> <p>4、背部升降系统：用气动弹簧控制杆手把调节背部升降，无级操作。</p> <p>5、床体板设有束缚带穿装孔≥ 3处，背板一处，床面板两处，确保安全。</p> <p>▲6、护栏采用两片大护栏搭配两片小护栏设计，并且大护栏与小护栏在床体对角交叉搭配放置。</p> <p>7、床体与四片护栏为一体式连接、旋转式设计，护栏竖立及完全翻下不影响床体整体宽度，方便整床转运及节省临床护理空间；每片护栏均有安全锁装置，防止误操作。</p> <p>8、床体四片大小护栏均具有两个功能状态，分别为竖立、下落。</p> <p>9、树脂护板上有导管凹口，U 型设计，可防止导管滑落，起到固定作用。</p> <p>▲10、床体移动控制系统：</p> <p>▲1) 标配直径≥ 6英寸原装进口高档中控锁树脂双面脚轮。</p> <p>▲2) 标配有导向功能的中心第五轮，直径$\geq 125\text{mm}$；回转半径小。</p> <p>▲3) 采用中控式刹车、定向设计，床体底架中部两侧配有操作踏板，可对脚轮刹车及导向轮集中控制；中控踏板装置采用红绿颜色区分，易于快速操作识别。（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1、床四角有推车把手、≥4个输液杆插孔，并配备可拆卸输液架；床板底端配备输液杆隐藏装置，可用于放置闲置输液杆。</p> <p>12、床体下方配有整体托盘，可放置急救监护仪和小物体等。</p> <p>13、部分规格参数：</p> <p>1) 床体外形尺寸≤1930mm(L) ×750mm(W)，床面尺寸≥1920mm(L)×630mm(W)。</p> <p>2) 床体高低调节范围(地面离床面板的高度)：450mm-750mm。</p> <p>▲3) 大护栏尺寸=1050mm(±5mm)(L) ×320mm(±5mm)(W) ×45mm(±2mm)(H)，</p> <p>小护栏尺寸=570mm(±5mm)(L) ×320mm(±5mm)(W) ×45mm(±2mm)(H)。</p> <p>4) 背板调节角度：0-75°(±5°)。</p> <p>5) 最大承重≥200KG。</p> <p>14、配置清单(每张)</p> <p>1) 床体 1 张</p> <p>2) 床垫 1 张</p> <p>3) 输液杆 1 副</p> <p>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3	骨科手术床	3 张	259000 .00	<p>▲1、电动液压，采用非齿轮式联动系统，无外露连接件。</p> <p>2、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控制系统(面板)，二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线控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每套系统均设置手术床的各种体位。</p> <p>3、床板：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及分体式腿板等多部分组成</p> <p>▲4、手术床可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头倾、脚倾≥25°，左倾、右倾≥20°，背板(上下)≥80°/40°，腿板(上下)≥20°/90°，头板折转角度：+40°/-85°，床体纵向摆动量不大于 15mm，横向摆动量不大于 10mm，水平侧向摆动量不大于 18mm。</p> <p>5、床垫：双层设计，厚度≥75mm；床垫制成材料依照病人体重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避免病人点受力，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压</p>

			<p>疮形成；接缝严密，密封性能好；导静电，不漏液体,可拆卸。</p> <p>6、台面高度可调节，范围：低位≤600mm，高度调节范围≥350mm。</p> <p>▲7、床面长度≥2030mm；床面宽度≥520mm。</p> <p>▲8、安全承重≥250 公斤。</p> <p>9、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不可采用机械限位方式，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台面平移距离≥320mm。</p> <p>10、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p> <p>11、手术床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螺母。</p> <p>12、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p> <p>13、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p> <p>14、手术床配有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p> <p>15、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p> <p>▲16、手术台防水等级至少为 IPX4。</p> <p>17、配置：</p> <p>17.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p> <p>17.2 头板</p> <p>17.3 分体式腿板</p> <p>17.4 主床板（包含背板，臀板）</p> <p>17.5 有线遥控器</p> <p>17.6 托手架 1 对</p> <p>17.7 麻醉屏架 1 个</p> <p>17.8 支身架 1 对</p> <p>17.9 侧卧手架 1 个</p> <p>17.10 支肩架 1 对</p> <p>17.11 轻型方形夹持器 4 个</p> <p>17.12 轻型圆形夹持器 1 个</p> <p>17.13 电源线 1 套</p> <p>17.14 俯卧位垫 1 套</p> <p>17.15 带内衬俯卧位头垫 1 套</p> <p>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	--	--	--

4	双摇骨科病床	85 张	8000.00	<p>一、规格尺寸</p> <p>1、整床长度：2120 mm±10mm</p> <p>2、整床宽度：970 mm±10mm</p> <p>3、整床高度：500 mm±10mm/1860mm</p> <p>二、主要功能</p> <p>1、背部升降 85° ±5° ，腿部升降 45° ±5°</p> <p>▲2、多功能骨科牵引架采用加厚不锈钢材料制作。尼龙滑轮内有轴承。锻炼吊环由加强尼龙注塑而成。</p> <p>▲3、床框采用碳钢镀锌矩型管焊接而成，床面板采用碳钢镀锌制造，一次冲压拉伸成型，四角无需焊接，表面有良好透气性椭圆形长孔，椭圆形长孔里有软塑胶包裹，具有床垫防滑功能，背部床面板侧下面装有升降角度显示器。病床的床脚下面横管、竖管由塑胶全部包裹。</p> <p>▲4、加厚航天铝合金护栏前后侧伏，护栏开关外壳必须采用 2mm 厚钢板冲压成型，不准使用塑料或其他材料。</p> <p>▲5、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延长手摇系统使用年限，背部升降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p> <p>▲6、ABS 床头尾板（不能采用其他塑料吹塑而成），并配有 ABS 防撞胶。</p> <p>▲7、脚轮采用 5 寸双面铝合金主架静音中控轮。刹车采用中控装置一下可使四轮固定，一下可使四轮移动。整床可承重 250 公斤。</p> <p>▲8、喷涂工艺：整床表面喷涂采取先酸洗磷化再镀锌再静电喷涂，表面四层防锈功能达到十五年以上。</p> <p>9、床垫：与病床配套。材质及要求：床套采用防水牛津布，内置 3 公分高弹海绵和 3 公分椰棕，床套可拆。</p> <p>▲10、床头柜：规格 470×460×760mm，单开门；由新料 ABS 一次注塑而成（不能采用其他塑料吹塑而成），装配采用锁扣方式，不得采用化工胶水粘合。柜两侧有毛巾架和杂物袋钩，一块餐板、一个抽屉、一扇门，门内有一块层板可放开水壶，餐板、抽屉、门配有单独嵌入式拉手(拒绝没有嵌入式拉手)，拉手颜色为粉红色，拉手和餐板、抽屉、门的颜色要区分开。同一床头柜的门可以随时设置左开也可以设置右开。</p> <p>三、标准配置</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BS 床头尾板 1 副 2、床垫防滑筋 1 套 3、铝合金护栏 1 副 4、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 条 5、手摇杆系统 2 套 6、杂物架 1 个 7、床垫 1 张 8、角度显示器 1 个 9、五寸中控静音轮 4 个 10、引流袋挂钩 4 个 11、中控刹车脚踏 1 套 12、多功能牵引架 1 套 13、塑胶防护罩 1 套 14、输液架插孔 4 个 15、床架 1 套 16、床板 1 套 17、螺丝 1 套 18、床头柜 1 个 <p>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5	双摇豪华病床	965 张	<p>3500.00</p> <p>一、规格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床长度：2080 mm±10mm 2、整床宽度：970 mm±10mm 3、整床高度：500 mm±10mm <p>二、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部升降 85° ±5° 2、腿部升降 45° ±5° <p>▲3、床框采用碳钢镀锌矩型管焊接而成，床面板采用碳钢镀锌制造，一次冲压拉伸成型，四角无需焊接，表面有良好透气性椭圆形长孔，椭圆形长孔里有软塑胶包裹，具有床垫防滑功能，背部床面板侧下面装有升降角度显示器。病床的床脚下面横管、竖管由塑胶全部包裹。</p> <p>▲4、加厚航天铝合金护栏前后侧伏，护栏开关外壳必须采用 2mm 厚钢板冲压成型，不准使用塑料或其他材料。</p>

			<p>▲5、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延长手摇系统使用年限，背部升降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p> <p>▲6、ABS 床头尾板（不能采用其他塑料吹塑而成），并配有防撞胶。</p> <p>▲7、脚轮采用 5 寸双面铝合金主架静音中控轮。刹车采用中控装置一下可使四轮固定，一下可使四轮移动。整床可承重 250 公斤。</p> <p>▲8、喷涂工艺：整床表面喷涂采取先酸洗磷化再镀锌再静电喷涂，表面四层防锈功能达到十五年以上。</p> <p>9、床垫：与病床配套。材质及要求：床套采用防水牛津布，内置 3 公分高弹海绵和 3 公分椰棕，床套可拆。</p> <p>▲10、床头柜：规格 470×460×760mm，单开门；由新料 ABS 一次注塑而成（不能采用其他塑料吹塑而成），装配采用锁扣方式，不得采用化工胶水粘合。柜两侧有毛巾架和杂物袋钩，一块餐板、一个抽屉、一扇门，门内有一块层板可放开水壶，餐板、抽屉、门配有单独嵌入式拉手(拒绝没有嵌入式拉手)，拉手颜色为粉红色，拉手和餐板、抽屉、门的颜色要区分开。同一床头柜的门可以随时设置左开也可以设置右开。</p> <p>三、标准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BS 床头尾板 1 副 2、床垫防滑筋 1 套 3、铝合金护栏 1 副 4、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1 条 5、手摇杆系统 2 套 6、杂物架 1 个 7、床架 1 个 8、角度显示器 1 个 9、五寸中控静音轮 4 个 10、输液架插孔 4 个 11、中控刹车脚踏 1 套 12、引流袋挂钩 4 个 13、塑胶防护罩 1 套 14、床垫 1 张 15、床板 1 套
--	--	--	--

				<p>16、螺丝 1 套</p> <p>17、床头柜 1 个</p> <p>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6	综合手术床	7 张	148000 .00	<p>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 个主要动作组，由 4 组（不少于 5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p> <p>2、手术床具备腰桥功能，腰桥可床体两侧操作避免术中操作需要医生让位及下方操作的不方便。</p> <p>3、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p> <p>4、手术床承重$\geq 182\text{kg}$。</p> <p>5、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水平打开并 90° 下折分叉，可不拆卸腿板实现截石位摆放。</p> <p>6、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p> <p>7、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p> <p>8、技术参数：</p> <p>8.1 手术床长度$\geq 2030\text{ mm}$</p> <p>8.2 手术床宽度$\geq 500\text{ mm}$</p> <p>8.3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0 mm /1030 mm</p> <p>8.4 台面前后倾角度：$\pm 26^\circ$</p> <p>8.5 台面左右倾角度：$\pm 21^\circ$</p> <p>8.6 背板折转角度：$+80^\circ / -40^\circ$</p> <p>8.7 腿板折转角度：$+20^\circ / -90^\circ$，外折角度$\geq 90^\circ$</p> <p>8.8 头板折转角度：$+45^\circ / -90^\circ$</p> <p>8.9 内置腰桥升距$\geq 120\text{mm}$</p> <p>9、基本配置：</p> <p>9.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p> <p>9.2 头板</p> <p>9.3 分体式腿板</p> <p>9.4 主床板（包含背板，臀板）</p> <p>9.5 有线遥控器</p>

			<p>9.6 托手架 1 对</p> <p>9.7 麻醉屏架一个</p> <p>9.8 支身架 1 对</p> <p>9.9 侧卧手架 1 个</p> <p>9.10 托腿架 1 对</p> <p>9.11 轻型方形夹持器 2 个</p> <p>9.12 轻型圆形夹持器 3 个</p> <p>9.13 电源线 1 套</p> <p>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p>
所属行业：工业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973100.00 元；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p>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货物及服务均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所有设备调试、安装正常运行后，双方各派出技术人员，按招投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档。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用户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且不少于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所列要求。</p>		
售后服务要求	<p>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修与技术支持。提供零配件及消耗品的供应。</p> <p>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至少如下：</p> <p>1、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导致设备无法使用，须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定期检查、维修、维护服务、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设备所涉及的证书和软件均终身免费升级）</p>		

	<p>2、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定期检查、维修、维护服务、故障处理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p> <p>3、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p>4、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工作汇报，及时交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p> <p>5、其余按厂家承诺。</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45%，剩余 5% 的合同款，待项目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p>
四、核心产品	骨科手术床
五、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能力或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不能反映销售金额内容，则作为不予认定同类项目业绩处理不予加分）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若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时，供货时必须提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出具的的供货证明函、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否则视为无合法来源拒收。</p>
	<p>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是否停产及供货时间进行详细了解，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出更换所投货物型号或品牌。</p>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投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245-ZPGJ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4、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151666，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3 层 301 室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8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投标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

	<p>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5、投标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注：第6、7、8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第1至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证明材料；</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其他特殊资质证明材料；</p> <p>7、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p> <p>8、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p> <p>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11、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p> <p>12、投标人情况介绍。</p> <p>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设备配置清单；</p> <p>2、技术响应表；</p> <p>3、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p> <p>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p> <p>注：第1、2、3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投标文件电子版：/。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7.1	<p>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广西北部湾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9716657</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递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4份；</p>
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09时30分 2、投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1.2	/。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时间：2021年7月26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p>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p>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1册。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

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包装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总价超出、单价超出的），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总价超出、单价超出的）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凭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席）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后退还投标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本须知第 22 点规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5)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技术参数偏离评定标准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漏项以负偏离评定，并在投标文件注明。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评标专家认为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请在投标文件注明。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偏离说明标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评定。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偏离说明标为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评定。

(5)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参数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如果招标文件中出现“可配”、“选配”不确定意义的字样，不能作“可配可不配”解释，而是必须配备。如果投标文件中出现“可配”、“选配”不确定意义的字样，必须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果达不到“必须配”要求，以负偏离评定。

(6)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以负偏离评定。

(7)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证明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如果不提供，评定为负偏离。

(8)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证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定为负偏离

(9)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条款中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百分之百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评定。

(10)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评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评定负偏离。

(11)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 a-b 区间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

(12)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 \geq ”参数，应标时标明实际数据，偏离说明要么是“=”要么是“>”，如果出现“ \geq ”而偏离说明标明为“无偏离”，以负偏离评定，（“ \leq ”类参数，应标要求等同）

(14) 投标文件的偏离说明与评标专家评定结果不一致的，为虚假应标。

(15) 有虚假应标情形之一。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总价超出、单价超出的）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

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47分

(1) 基本分 (满分32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2分;带▲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带▲号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 项目实施分 (满分15分)

1) 项目实施技术方法及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 (满分5分)

① 提供主要设备详细的采购安装方案,且方案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能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得5分;

② 提供的技术方法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③ 提供的技术方法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5分;

④ 不提供,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5分)

① 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充足,且有后备人员储备,相关专业配备合理,无缺漏,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需要,得5分。

②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齐全,能满足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需要,得3分。

③ 投入的人员较少,专业配备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的需求,得1分。

④ 不提供,得0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维护方案、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 (满分5分)

- ① 方案可行，针对性强，对比优秀，得 5 分；
- ②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对比一般，得 3 分；
- ③ 方案差，针对性较差，对比差，得 1 分；
- ④ 不提供得 0 分。

3、售后服务分15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3 分

(2) 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直属服务机构的，提供第三方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提供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培训一场（一场培训至少 3 小时）得 0.5 分，满分 2 分。

(4) 承诺更长质保期

招标文件有保期要求的：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后，免费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0.5 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满分 3 分。

(5) 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履约能力分6 分

(1) 投标人或提供的核心产品有效的生产厂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核对（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5、政策功能分.....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三)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系统稳定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45%，剩余5%的合同款，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
- 2、
- ..
- N、

资格证明文件：

- 1、
- 2、
- ..
- N、

商务文件：

- 1、
- 2、
- ..
- N、

技术文件：

- 1、
- 2、
- ..
- N、

(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全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②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全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
(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